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通知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会场所在地和全国相关地区近期正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不同程度的影响，现根据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障投资者的健康，公司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视频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自行选择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可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除上述内容外，《上海爱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披露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